



大 会

Distr.
LIMITED

A/51/L.72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回顾其1970年12月8日第2669(XXV)号决议，其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以期逐渐发展和编纂这方面的法律，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第三章内提出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定本，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52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7日第51/206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将作为全体工作组召开会议，向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以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在完成任务后，应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作为全体工作组举行会议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² 并对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1. 深表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赞赏历任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通过全体工作组的报告³ 第10段所载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并请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开放公约供签字；

3. 请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该公约缔约国。

² A/51/869。

³ 同上。